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平教体基〔2022〕48号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双减”示范区、示范校 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农社局，局属各初中：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区、示范校引领带动作用，按照《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通知》（平教体基〔2021〕81号）、《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市级“双减”示范区、示范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平教体基〔2021〕

104号)文件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日常“双减”工作开展情况认定宝丰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双减”示范区(县),认定舞钢市第一小学等17所学校为“双减”示范校,详见《平顶山市“双减”示范校名单》(附件)。

希望获得评估认定的单位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区域、学校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

附件:平顶山市“双减”示范校名单

2022年6月10日

附 件

平顶山市“双减”示范校名单

1. 舞钢市第一小学
2. 宝丰县为民路小学
3. 宝丰县第二初级中学
4. 郏县八一路小学
5. 鲁山县鲁兴小学
6. 叶县第二实验学校
7. 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小学教育集团
8. 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心路小学
9. 卫东区五条路小学
10. 卫东区平马路小学
11. 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小学
12.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湖光小学
13.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翠林蓝湾小学
14. 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
15. 平顶山市高新区第一小学
16. 平顶山市第十一中学
17. 平顶山市第四十三中学

